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25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黃志宏

被告 林季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(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61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,3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本院當庭向原告確認原起訴請求之15,344元金額中，其中材料費9,343元之部分，以刑事判決記載之金額5,524元為認定，是就本金部分減縮後請求11,525元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18頁反面)。核其訴之變更，所主張基礎事實相同，係減縮本金請求聲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所為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免徵裁判費，且迄言詞辯  
02 論終結前，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0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黃敏翠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2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2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2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23 駁回之。